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871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宏陸、蘇巧慧、何欣純、莊競程、邱議瑩等 25 人，鑒於國人閱聽資訊習慣改變，資訊傳播之媒介亦隨科技發展而日趨多元，已不僅限於紙本印刷物，然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條文規定，謂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，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。」，使經諭知無罪判決之判決書，僅限刊登於公報或其他報紙規定一節，已與現今國人閱聽習慣及日常接觸使用媒體方式，顯有脫節外，亦難達到保障受判決人權益之效果，爰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條文規定，謂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，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。」，本為將該諭知無罪之判決書公告週知予社會各界，除維護原受判決人權益，並收宣揚法治觀念之效。
- 二、然查本條文所規定刊載判決書方式，僅限定刊載於公報或其他報紙，此限制自民國十七年制定實施以來，已逾九十餘年未曾改變，顯已與現今媒體科技多元化與國人閱聽習慣改變之趨勢，有所脫節。
- 三、考量本條文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為保障經再審並獲諭知無罪判決之人，將其判決書經公告周知予社會各界，俾以保障其名譽及其他法益，並亦藉此達到向社會公眾宣揚法治之效益，故體察國人閱聽習慣趨勢與接觸、使用媒體方式多元性變化之可能，另增訂可刊登其他媒體方式之概括性規範文字，俾利彈性運用。

提案人：張宏陸 蘇巧慧 何欣純 莊競程 邱議瑩
連署人：王美惠 湯蕙禎 吳思瑤 許智傑 陳歐珀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管碧玲	張廖萬堅	洪申翰	羅致政	陳素月
吳玉琴	賴品妤	沈發惠	黃世杰	羅美玲
吳秉叡	江永昌	黃秀芳	邱泰源	周春米

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百四十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，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、報紙或以其他方式公告之。</p>	<p>第四百四十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，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就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並經諭知判決無罪案件，該判決書應刊登於公報或其他報紙，本為公告週知予社會各界，除維護原受判決人權益，並收宣揚法治觀念之效。</p> <p>三、惟查本條文自民國十七年制定實施以來，本條文所指判決書，僅限刊登於公報或其他報紙，此方式已逾九十餘年未變，顯已與現今社會大眾多元化的閱聽習慣以及公眾媒體發展，已多所落差。</p> <p>四、為能擴大保障人權及宣揚法治觀念，並兼顧因應大眾閱聽資訊習慣與配合媒體管道的多元變化與彈性，故除保留原條文應刊登於公報或其他報紙之規範方式外，另增訂概括性之其他方式文字，以增加可刊登判決書之媒介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